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 600029 公告编号: 临 2018-07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注册发行超短融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有关债券额度有效期内,根据资金缺口与债务调整目标,择机分批发行;
 - 二、同意授权厦航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公司债券的发行须严格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